

重庆一中院 正式约谈李庄 承办法官表示将依法处理

□新华社重庆11月29日专电

就备受社会关注的李庄申诉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9日上午约见李庄谈其申诉案,承办法官表示将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11月29日上午,重庆一中院约谈李庄,就其申诉的李庄辩护人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一案听取了李庄的意见。约谈中,李庄向法院提交了相关的证据材料。承办法官表示将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据了解,2010年2月,作为重庆龚刚模“涉黑”案辩护人的李庄因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处一年半有期徒刑。李庄出狱后便走上申诉之路,要求法院对该案立案再审。2012年11月23日,李庄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厅来访接待室递交了信访材料,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将按照程序办理。

在重庆一中院立案大厅外,李庄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天是重庆法院第一次主动约谈他,他认为这是法院就案件处理正式启动了程序。他说:“在今天一个多小时的约谈中,法官认真地听取了我的申诉理由。”



11月29日,结束约谈后,李庄接受记者采访。(新华社发)

相关链接

李庄伪证案回放

□据《法制晚报》

- 2009年11月中旬 重庆一涉黑团伙主犯龚刚模家属来京,找李庄为龚刚模辩护。
- 11月24日、26日及12月4日 李庄先后三次会见龚刚模。
- 12月10日 龚刚模检举李庄教唆他编造“被刑讯逼供”的假口供。
- 12月11日 李庄被所属事务所急召回京,当天通过北京市司法局向重庆方面书面通报,终止为龚刚模辩护。
- 12月12日 李庄被重庆警方押回,并于12月14日被逮捕,涉嫌“辩护人伪造证据、

妨害作证罪”。

- 12月18日 检方将李庄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法院。
- 12月20日 著名刑辩律师高子程、陈有西受李庄家属委托,为李庄辩护。
- 12月30日上午9时至次日凌晨1时 在长达16个小时的庭审后,李庄案一审休庭。
- 2010年1月8日 李庄一审被判两年六个月,李庄提出上诉。
- 2月9日 李庄被改判一年六个月。
- 2011年6月11日 李庄刑满释放,开始申诉李庄案。

专家分析:

最高检可能 复查李庄案

□据《法制晚报》

11月23日,已经沉寂了将近两年的李庄案再度进入了公众的视野,最高人民检察院约见了李庄及两名重要证人。此前,李庄向最高检控告“重庆市公安局李庄案、龚刚模案专案组所有警员涉嫌徇私枉法罪”。

中国法学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张平说,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如果证据充分,最高检有权力彻底复查“李庄案”,此次询问李庄及龚刚模的举动,说明最高检可能已启动案件初查程序。

张平指出,根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受理申诉人不服各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该规定还列出了审查受理的多个条件,其中第一个条件就是“申诉人是否提出了足以改变原处理结果的新的事实或证据”。

张平还指出,根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可以询问原案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制作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应经被调查人确认无误,签名或盖章。现在最高检启动询问当事人、证人的程序,说明可能已启动了对李庄案的复查程序,现阶段属于案件的初查。



证券代码: 002613

加入我们



洛阳北玻于1995年创立,是一家居于行业龙头地位,集玻璃深加工技术设备和玻璃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1年8月成功上市,成为玻璃设备行业中首家成功上市的公司。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量、技术拥有量、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均位居世界前列。公司在洛阳、北京、上海、天津设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和两家全资子公司。

因业务的大量扩张,我们真诚期待有志之士加入北玻,共创北玻辉煌。

职位	年收入	人数	工作地点
机械设计师	5-30万元	3	洛阳
电气设计师	5-20万元	2	洛阳
机械工艺设计师	4-20万元	2	洛阳
电气工艺设计师	4-15万元	2	洛阳
国内销售	4-50万元	5	洛阳
国际销售	4-40万元	3	洛阳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	5-20万元	10	洛阳
采购员	4-10万元	3	洛阳
审计	5-10万元	2	洛阳
仓库保管	4-6万元	3	上海

报名地点: 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20号北玻公司前台

电子邮箱: ngrenli@126.com

联系电话: 64330172 64331861 赵先生

截止日期: 2012年12月7日

更多北玻详细资料、招聘信息请浏览 www.northglass.com